

附表一、被告所犯罪名、宣告刑、應執行刑及緩刑之諭知簡述

編號	被告	事實摘要（詐欺之銀行或事實欄項次）	罪名及宣告刑	應執行刑	緩刑及其緩刑條件
一	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星辰銀行	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取財罪，共10罪，分別科罰金新臺幣2千萬元至2億元不等。	應執行罰金新臺幣5億元。	
		土地銀行			
		元大銀行			
		臺灣企銀			
		合庫銀行			
		中信銀行			
		第一銀行			
		玉山銀行			
		兆豐銀行			
上海銀行					
二	潤琦實業有限公司	元大銀行	潤琦實業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取財罪，共5罪，分別科罰金新臺幣2千萬元至1億元不等。	應執行罰金新臺幣2億元。	
		臺灣企銀			
		合庫銀行			
		第一銀行			
		華南銀行			
三	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	王道銀行	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取財罪，共7罪，分別科罰金新臺幣2千萬元至1億8千萬元不等。	應執行罰金新臺幣3億5千萬元。	
		臺灣企銀			
		元大銀行			
		第一銀行			
		土地銀行			
		上海銀行			
華南銀行					
四	頤兆實業有限公司	元大銀行	頤兆實業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取財罪，共2罪，分別科罰金新臺幣5千萬元至8千萬元不等。	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億元。	
		臺灣企銀			

編號	被告	事實摘要（詐欺之銀行或事實欄項次）	罪名及宣告刑	應執行刑	緩刑及其緩刑條件
五	楊文虎	臺灣企銀	楊文虎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共12罪，分別處有期徒刑8年10月至4年4月不等，併科罰金新臺幣3億9千萬元至1千5百萬元不等，罰金如易服勞役，分別以罰金總額與1年至3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應執行有期徒刑26年，併科罰金新臺幣6億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3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星辰銀行			
		王道銀行			
		元大銀行			
		合庫銀行			
		第一銀行			
		兆豐銀行			
		土地銀行			
		華南銀行			
		玉山銀行			
		中信銀行			
		上海銀行			
		事實欄肆「違反洗錢防制法部			
		六	王音之	臺灣企銀	王音之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共12罪，分別處有期徒刑9年至4年6月不等，併科罰金新臺幣4億元至2千萬元不等，罰金如易服勞役，分別以罰金總額與1年至3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星辰銀行					
王道銀行					
元大銀行					
合庫銀行					
第一銀行					
兆豐銀行					
土地銀行					
華南銀行					
玉山銀行					
中信銀行					
上海銀行					
事實欄肆「違反洗錢防制法部	王音之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年，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佰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七	陸敬瀛			元大銀行	陸敬瀛幫助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共5罪，分別處有期徒刑3年10月至3年2月不等。
		臺灣企銀			
		合庫銀行			
		第一銀行			
		華南銀行			

編號	被告	事實摘要（詐欺之銀行或事實欄項次）	罪名及宣告刑	應執行刑	緩刑及其緩刑條件
八	林奕如	臺灣企銀	林奕如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共11罪，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6月至9月不等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緩刑5年，並應於本件判決關於林奕如部分確定後4年內，給付公庫新臺幣3佰萬元。
		星展銀行			
王道銀行					
元大銀行					
合庫銀行					
第一銀行					
兆豐銀行					
土地銀行					
上海銀行					
華南銀行					
玉山銀行					
		事實欄肆「違反洗錢防制法部	林奕如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九	張力方	王道銀行	張力方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共2罪，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至1年6月不等。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	
		兆豐銀行			
十	莊淑芬	星展銀行	莊淑芬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共11罪，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至1年6月不等。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緩刑5年，並應於本件判決關於莊淑芬部分確定後4年內，給付公庫新臺幣2佰萬元。
		臺灣企銀			
王道銀行					
元大銀行					
合庫銀行					
兆豐銀行					
第一銀行					
土地銀行					
上海銀行					
華南銀行					
玉山銀行					
		事實欄肆「違反洗錢防制法部	莊淑芬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編號	被告	事實摘要（詐欺之銀行或事實欄項次）	罪名及宣告刑	應執行刑	緩刑及其緩刑條件
十一	莊雁鈞	星展銀行 臺灣企銀 王道銀行 合庫銀行 元大銀行 第一銀行 土地銀行 上海銀行 華南銀行 玉山銀行	莊雁鈞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共10罪，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至1年6月不等。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十二	施娟娟	星展銀行 臺灣企銀 王道銀行 元大銀行 合庫銀行 兆豐銀行 第一銀行 華南銀行 玉山銀行	施娟娟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共9罪，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9月至1年6月不等。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	
十三	陳佳寧	星展銀行 臺灣企銀 王道銀行 元大銀行 合庫銀行 兆豐銀行 第一銀行 華南銀行 玉山銀行	陳佳寧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共9罪，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9月至1年6月不等。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	
十四	陳佩仔	兆豐銀行	陳佩仔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處有期徒刑3年1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	
十五	沈珍芙	編造不實貨櫃號碼之幫助行為	沈珍芙幫助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	

編號	被告	事實摘要（詐欺之銀行或事實欄項次）	罪名及宣告刑	應執行刑	緩刑及其緩刑條件
十六	張家珊	編造不實貨櫃號碼之幫助行為	張家珊幫助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	
十七	吳靜宜	星辰銀行 臺灣企銀 王道銀行 元大銀行 合庫銀行 兆豐銀行 第一銀行	吳靜宜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共7罪，分別處有期徒刑3年2月至3年不等。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	
十八	星榮物流有限公司	王道銀行 星辰銀行 臺灣企銀 第一銀行 合庫銀行 元大銀行 玉山銀行 兆豐銀行	星榮物流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取財罪，共8罪，分別科罰金新臺幣2千萬元至1億元不等。	應執行罰金新臺幣2億5千萬元。	
十九	蕭良政	王道銀行 星辰銀行 臺灣企銀 第一銀行 合庫銀行 元大銀行 玉山銀行 兆豐銀行 事實欄肆「違反洗錢防制法部	蕭良政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共8罪，分別處有期徒刑5年至3年6月不等。 蕭良政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	
二十	楊文海	王道銀行 臺灣企銀 第一銀行 合庫銀行 元大銀行 玉山銀行 兆豐銀行	楊文海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共7罪，分別處有期徒刑3年8月至3年2月不等。	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	

編號	被告	事實摘要（詐欺之銀行或事實欄項次）	罪名及宣告刑	應執行刑	緩刑及其緩刑條件
二十一	李宜珊	王道銀行 星展銀行 臺灣企銀 合庫銀行 第一銀行 元大銀行	李宜珊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共6罪，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9月至1年6月不等。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	緩刑4年，並應於本件判決關於李宜珊部分確定後3年內，給付公庫新臺幣70萬元。
二十二	曾淑萍	星展銀行 兆豐銀行	曾淑萍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共2罪，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8月至1年7月不等。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緩刑4年，並應於本件判決關於曾淑萍部分確定後3年內，給付公庫新臺幣50萬元。
二十三	沈秉誼	王道銀行 臺灣企銀 第一銀行 合庫銀行 元大銀行 玉山銀行	沈秉誼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共6罪，分別處有期徒刑3年3月至3年1月不等。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二十四	黃明堂	臺灣企銀 星展銀行 土地銀行 王道銀行 合庫銀行 元大銀行 中信銀行	黃明堂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共7罪，分別處有期徒刑4年至1年8月不等。	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	
二十五	謝春發	土地銀行 臺灣企銀 星展銀行	謝春發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共3罪，分別處有期徒刑4年2月至3年6月不等。	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	
二十六	歐兆賢	星展銀行 臺灣企銀 土地銀行 王道銀行 元大銀行 合庫銀行	歐兆賢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共6罪，分別處有期徒刑4年10月至3年6月不等。	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10月	

編號	被告	事實摘要（詐欺之銀行或事實欄項次）	罪名及宣告刑	應執行刑	緩刑及其緩刑條件
二十七	王憲璋	星展銀行 王道銀行 臺灣企銀	王憲璋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共3罪，分別處有期徒刑4年6月至4年不等。	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	
二十八	王博民	星展銀行 王道銀行 合庫銀行 土地銀行	王博民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共4罪，分別處有期徒刑4年6月至3年2月不等。	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6月	
二十九	王如山	中信銀行 土地銀行	王如山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共2罪，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8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緩刑5年，並應於本件判決關於王如山部分確定後4年內，給付公庫新臺幣1佰50萬元。
三十	黃朝釗	土地銀行	黃朝釗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緩刑4年，並應於本件判決關於黃朝釗部分確定後3年內，給付公庫新臺幣90萬元。
三十一	姜祖明	星展銀行	姜祖明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處有期徒刑4年6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	
三十二	李智剛	元大銀行	李智剛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處有期徒刑4年6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	
三十三	姚旭隆	元大銀行 土地銀行 華南銀行	姚旭隆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共3罪，分別處有期徒刑4年至3年4月不等。	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	
三十四	劉永達	王道銀行	劉永達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處有期徒刑5年。	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三十五	黃俊義	元大銀行 王道銀行	黃俊義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共2罪，分別處有期徒刑4年6月至3年6月不等。	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	
三十六	歐增亭	王道銀行	歐增亭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處有期徒刑4年6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	

編號	被告	事實摘要（詐欺之銀行或事實欄項次）	罪名及宣告刑	應執行刑	緩刑及其緩刑條件
三十七	蔡敏賢	玉山銀行	蔡敏賢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三十八	謝國清	元大銀行	謝國清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共3罪，分別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至1年8月不等。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緩刑5年，並應於本件判決關於謝國清部分確定後4年內，給付公庫新臺幣3佰萬元。
		上海銀行			
		王道銀行			
三十九	陶浩志	中信銀行	陶浩志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緩刑4年，並應於本件判決關於陶浩志部分確定後3年內，給付公庫新臺幣1佰萬元。
四十	李宜珮	土地銀行	李宜珮共同犯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詐欺銀行且因犯罪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	緩刑4年，並應於本件判決關於李宜珮部分確定後3年內，給付公庫新臺幣1佰20萬元。
		上海銀行	李宜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四十一	楊宇晨	事實欄參「湮滅、隱匿刑事證據」部分	楊宇晨共同犯湮滅、隱匿刑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1年。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	
		事實欄肆「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	楊宇晨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5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編號	被告	事實摘要（詐欺之銀行或事實欄項次）	罪名及宣告刑	應執行刑	緩刑及其緩刑條件
四十二	王振賢	事實欄參「湮滅、隱匿刑事證據」部分	王振賢共同犯湮滅、隱匿刑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1年。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事實欄肆「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	王振賢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2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四十三	黃呈熹	事實欄參「湮滅、隱匿刑事證據」部分	黃呈熹共同犯湮滅、隱匿刑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1年。	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事實欄肆「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	黃呈熹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2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四十四	蕭炯桂	事實欄參「湮滅、隱匿刑事證據」部分	蕭炯桂共同犯湮滅、隱匿刑事證據罪，處有期徒刑1年。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事實欄肆「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	蕭炯桂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3000元折算1日。		

附表二、被告之身分、職稱簡述

編號	被告	身分、職稱簡述
一	潤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潤寅集團所屬公司
二	潤琦實業有限公司	
三	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	
四	頤兆實業有限公司	
五	楊文虎	兩人為夫妻，均為潤寅集團實際負責人
六	王音之	
七	陸敬瀛	潤琦公司之登記負責人
八	林奕如	楊文虎及王音之秘書，綜管潤寅集團大小事務，負責聯繫買方公司照會人員及製作不實申貸文件向銀行申請貸款
九	張力方	潤寅集團業務主管，亦負責製作不實信用狀押匯之申貸文件向銀行申請貸款
十	莊淑芬	潤寅集團出納，負責資金調度及銀行照會
十一	莊雁鈞	自99年7月起至107年底擔任潤寅集團會計，負責統整潤寅集團之憑證、發票及不實財務報表製作等工作
十二	施娟娟	潤寅集團職員，負責協助王音之、林奕如製作不實文件向銀行申貸等工作
十三	陳佳寧	
十四	陳佩仔	
十五	沈珍芙	
十六	張家珊	潤寅集團職員，負責編制不實櫃號以供林奕如製作不實文件向銀行申請貸款等工作
十七	吳靜宜	自108年起至108年5月底擔任潤寅集團會計，負責統整潤寅集團之憑證、發票及不實財務報表製作等工作
十八	星榮物流有限公司	蕭良政擔任負責人，配合潤寅集團開立不實提單之公司
十九	蕭良政	星榮物流有限公司及阿特拉斯物流公司負責人
二十	楊文海	楊文虎之胞兄，擔任星榮公司業務經理，亦為潤寅公司之監察人
二十一	李宜珊	星榮公司及阿特拉斯公司職員
二十二	曾淑萍	
二十三	沈秉誼	
二十四	黃明堂	股票上市之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福懋公司）董事及專案顧問（81年起擔任簾布事業部經理，98年起擔任管理總部協理，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20日擔任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嗣於103年1月2日至106年12月31日起擔任顧問兼任管理總部副總經理，107年1月1日至108年10月20日起擔任專案顧問，97年7月11日至106年6月22日為公司董事），為證券交易法第171條所稱之已依該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
二十五	謝春發	曾為福懋公司簾布事業部經理（98年起擔任簾布事業部經理至106年3月1日退休）
二十六	歐兆賢	福懋公司資材處原料採購組課長
二十七	王憲璋	福懋公司有完全控制權之越南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簾布事業部駐地經理（102年間擔任福懋公司簾布二廠副廠長，105年7月17日調至越南福懋同奈公司簾布事業部擔任駐地經理，同時為福懋公司經理室副高級專員）

編號	被告	身分、職稱簡述
二十八	王博民	王憲璋之子，亦為福懋公司簾布事業部生管組課長（104年9月起擔任福懋公司簾布經理室產銷組代理課長，108年6月間起擔任簾布事業部生管組課長）
二十九	王如山	曾為福懋公司簾布事業部產銷組專員（98年4月15日退休）
三十	黃朝釗	曾為福懋公司簾布事業部產銷組專員（106年4月25日退休）
三十一	姜祖明	曾係股票上市之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纖維一部營業處銷售專員、資深管理師（108年7月1日遭解職）
三十二	李智剛	時任股票上市之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工絲營業處業務課長（97年5月1日至105年4月30日擔任業務課長，105年5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在同部門擔任業務副理）
三十三	姚旭隆	股票上市之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假撚事業部經理
三十四	劉永達	股票上市之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副總經理，為證券交易法第171條所稱之已依該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經理人
三十五	黃俊義	中纖公司營業部經理
三十六	歐增亭	綿春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101年起擔任研發部協理，108年7月間升任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三十七	蔡敏賢	股票上市之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室資材組資深高級專員
三十八	謝國清	股票上市之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處工程師
三十九	陶浩志	股票上市之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10月13日公司更名為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紡織部工業用布群業務處業務二組襄理（於98年3月9日遭免職，嗣於100年7月4日回任，於108年5月18日遭資遣）
四十	李宜珮	股票上市之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課物料組組長（於93年擔任管理部採購課採購，98年升任管理部採購課物料組組長，105年間擔任採購課原料採購組組長，嗣於106年底起，回任採購課物料組組長）
四十一	楊宇晨	原名：楊典宜，綽號典典，為楊文虎、王音之之女，係潤寅公司董事及易京揚公司股東
四十二	王振賢	王音之胞弟
四十三	黃呈熹	呈御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四十四	蕭炯桂	綽號阿桂，係百纖果屋負責人，擔任交付上開上市櫃公司窗口配合照會謝禮（贈送水果禮盒，並於禮盒內夾帶現金）

附表三、潤寅公司所屬公司向銀行詐欺金額彙總表

貸款 公司	詐欺金額			滯欠金額		
	新臺幣	美元	JPY	新臺幣	美元	JPY
潤寅公司合計	17,067,444,195	189,498,951.00	661,962,000	899,019,252	27,497,738.60	329,348,000
易京揚公司合計	18,541,859,757	896,000.00	0	1,826,631,436	0.00	0
潤琦公司合計	3,134,680,000	49,226,488.00	0	294,472,359	8,251,445.81	0
頤兆公司合計	901,449,000	8,636,000.00	0	139,762,150	2,000,000.00	0
4家公司總計	39,645,432,952	248,257,439.00	661,962,000	3,159,885,197	37,749,184.41	329,348,000
4家公司總計並折算為新臺幣 (以言詞辯論終結日109.10.30銀行間成交之收盤匯率計算， 台幣/美元為28.925、新台幣/日圓為0.277)	470億964萬2849元			43億4300萬9752元		

附表四、各銀行被詐欺金額及滯欠金額彙總表

放款銀行	詐欺金額				滯欠金額			
	新臺幣	美元	JPY	折算新台幣合計	新臺幣	美元	JPY	折算新台幣合計
上海銀行合計	236,411,478	0.00	0	236,411,478	0	0.00	0	0
土地銀行合計	7,376,152,289	0.00	0	7,376,152,289	0	0.00	0	0
中信銀行合計	1,112,994,188	0.00	0	1,112,994,188	0	0.00	0	0
元大銀行合計	6,490,788,000	4,821,000.00	0	6,630,235,425	541,489,526	1,721,000.00	0	591,269,451
王道銀行合計	5,783,918,383	0.00	0	5,783,918,383	1,199,836,435.9	0.00	0	1,199,836,436
臺灣企銀合計	9,060,538,237	66,362,000.00	0	10,980,059,087	502,669,521	17,000,000.00	0	994,394,521
玉山銀行合計	0	11,987,000.00	0	346,723,975	0	0.00	0	0
合庫銀行合計	1,167,353,020	32,370,000.00	0	2,103,655,270	290,657,535	3,608,887.13	0	395,044,595
星展銀行合計	6,304,025,764	114,288,759.00	661,962,000	9,793,191,592	535,561,563	10,757,453.47	329,348,000	937,950,301
第一銀行合計	1,920,451,593	11,580,488.00	0	2,255,417,208	89,670,616	1,251,445.81	0	125,868,686
華南銀行合計	192,800,000	896,000.00	0	218,716,800	0	0.00	0	0
兆豐銀行合計	0	5,952,192.00	0	172,167,154	0	3,410,398.00	0	98,645,762
總計	39,645,432,952	248,257,439.00	661,962,000	47,009,642,849	3,159,885,197	37,749,184.41	329,348,000	4,343,009,752